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0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陸政宏

被告 百樂騏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1,8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8萬1,8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百樂騏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7日邀集被告張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為111年7月11日起至114年7

01 月11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機動利率加
02 碼5.39%計算利息(現為週年利率6.99%)。又若未按期
03 繳付本息時，自應償還日起，就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
04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05 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被告陸續動用借款100萬元，詎自1
06 14年6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8萬
07 1,89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被告依約已喪失期
08 限利益，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齊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
0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
14 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15 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經本院核閱無訛；又被告已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8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消費
19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5 項，及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附表：
04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1	15萬239元	自114年6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6.99%	自114年7月13日起至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2	3萬1,660元	自114年6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6.99%	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合計	18萬1,899元			